

证券代码：872787

证券简称：冬驭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东莞市冬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4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杨红梅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989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报告就公司 2022 年主要业务、公司经营情况、公司未来展望、公司未来发展因素进行了总结。经审议，公司 2022 年度主营业务稳步推进，经营情况良好，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，推动各项业务的发展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8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报告就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及职权履行情况进行了总结，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成绩显著，行使职权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8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8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将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8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及快速发展的需要，并基于对股东长期利益的考虑，公司 2022 年度拟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8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8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的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8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林映玲、张颖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东莞市冬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东莞市冬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、《东莞市冬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股东签字的会议决议文件。

（二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（三）会议需要的其他文件。

东莞市冬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5日